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财务状况已陷入困境。如果天神娱乐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天神娱乐，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将对天神娱乐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神娱乐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和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以天神娱乐现有总股本 932,142,90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更客观地反映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公允价格，本重整计划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二债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转增股票的公允价格。二债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债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二债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二债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0。

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待清偿债权总额/转增股票抵债价格+预留股票数量
=用于清偿债权的股票数量+预留股票数量。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转增后总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转增前总股本。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每 10 股转增股本数=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转增前总股本*10。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处置

上述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预留 40,000,000 股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处置变现用于偿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剩余股票全部按照重整计划之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的规定用于直接抵偿债务。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